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工作：低保，重残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农村幸福大院，事实无抚养儿童等等；

（二）社会事务管理：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区划调整，地名管理；

（三）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登记审批等等；

（四）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居委会管理，社区建设等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3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民政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低保办、婚姻登记办、综合办公室、殡仪馆、区划地名办、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办、财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8,911.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8,911.8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4,335.63 万元，增长 17.6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康复中心运转经费项目，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建设项目用地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县级配套）。

本年支出总计 28,911.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8,911.8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4,335.63 万元，增长 17.6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康复中心运转经费项目，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建设项目用地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县级配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28,911.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71.81 万元，占 99.8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0.00 万元，占 0.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28,911.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55 万元，占 3.15%；项目支出 28,000.27 万元，占 96.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871.8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871.8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4,424.63 万元，增长 18.1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康复中心运转经费项目，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建设项目用地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县级配套）。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8,871.8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8,871.8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4,424.63 万元，增长 18.1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康复中心运转经费项目，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建设项目用地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县级配套）。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1,370.55 万元，决算数 28,871.8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006.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项目，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80 岁以上老人救助费及体检费项目，于田县老年养护楼设施提升改造项目，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对应监控平台中

2 个项目)。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1,370.55 万元, 决算数 28,871.81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2,006.59%,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年中追加项目, 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80 岁以上老人救助费及体检费项目, 于田县老年养护楼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对应监控平台中 2 个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13.1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20%, 与上年相比, 增加 4,132.11 万元, 增长 17.45%,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年中增加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80 岁以上老人救助费及体检费项目, 于田县老年养护楼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27,774.12 万元, 占 99.86%。
2. 农林水支出 (类)9.05 万元, 占 0.03%。
3. 其他支出 (类)30.00 万元, 占 0.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民政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决算数为 828.81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42.36 万元, 增长 20.74%, 主要原因是: 1、本年度人员工资调增, 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2、增加幸福大院用地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0.6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20.60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于田县康复中心运转经费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7.35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123.75 万元, 下降 37.3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幸福大院配套设施及运转经费资金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3.26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3.20 万元, 下降 4.81%, 主要原因是:2022 年 3 名行政人员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48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7.98 万元, 增长 1,198.67%, 主要原因是:2022 年 3 名行政人员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123.95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23.95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69.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69.1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67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8.95 万元,增长 1,309.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33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332.9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878.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878.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3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52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20.5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1.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1.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89.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895.53 万元，下降 9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减少。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9.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90.95 万元，下降 98.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幸福大院项目减少。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2022 年访惠聚工作组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减少。

1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幸福大院运转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1.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2.1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9.4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9 万元,下降 91.16%,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减少,用车频次减少,车辆维护费,燃油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12.89 万元,下降 91.16%,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减少,用车频次减少,车辆维护费,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加油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25 万元，决算数 1.2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25 万元，决算数 1.2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

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5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52 万元，增长 38.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补助资金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05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52 万元，增长 38.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补助资金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64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038.44 万元；

2296011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民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45 万元，比

上年增加 70.13 万元，增长 362.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办公经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0,330.33 万元，房屋 56,351.76 平方米，价值 17,179.64 万元。车辆 20 辆，价值 99.32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电动消防车 1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6 个，全年预算数 25,926.9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389.5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于田县民政

局幸福大院耕地占用税资金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民政局运作工作和本单位耕地占用税资金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二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建设项目用地项目（第二批）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3.95	113.9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3.95	113.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支付幸福大院建设乡镇耕地占用税资金，乡镇耕地占用面积 7992 平方米，耕地占用面积涉及村集体数量 1 个，耕地占用涉及项目数量 1 个。 目标 2：项目的实施，预计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率，长期保障单位按时缴纳耕地占用税。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用于支付幸福大院建设乡镇耕地占用税资金，乡镇耕地占用面积 7992 平方米，耕地占用面积涉及村集体数量 1 个，耕地占用涉及项目数量 1 个。项目的实施，预计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率，长期保障单位按时缴纳耕地占用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耕地占用面积	≥7992 平方米	7992 平方米	7	7	
			耕地占用面积涉及村集体数量	≥1 个	1 个	7	7	
			耕地占用涉及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7	7	
		质量指标	耕地占用覆盖率	=100%	100%	7	7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耕地占用税金	≤142.58 元	142.58 元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 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缴纳 耕地占用 税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税收征收 单位满意 度	≥95%	95%	5	5	
			受益群众 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87.75	387.7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87.75	387.7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于田县困难临时救助对象 2585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困难群众给予救助，临时救助标准为 1500 元/人。 目标 2：项目的实施解决本县广大困难群众的需求，使临时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他们的生活权益。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于田县困难临时救助对象 2585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困难群众给予救助，临时救助标准为 1500 元/人。 项目的实施解决本县广大困难群众的需求，使临时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他们的生活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	>=2585 个人	2585 个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1500 元/人	1500 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于田县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00.00	1,258.52	10	96.81%	9.6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00.00	1,258.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于田县困难低保对象有 39680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低保对象给予救助，农村低保标准为 378 元/人/月，城市低保标准为 501 元/人/月，物价补贴标准 20 元/人/年。 目标 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100%，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所提升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用于于田县困难低保对象有 39680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低保对象给予救助，农村低保标准为 378 元/人/月，城市低保标准为 501 元/人/月，物价补贴标准 20 元/人/年。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100%，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所提升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补助人数	≥39680 个人	39680 个人	8	8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7	7	
			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378 元/人/月	378 元/人/月	7	7	
			城市低保标准	=501 元/人/月	501 元/人/月	7	7	
			物价补贴标准	=20 元/人/年	20 元/人/年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6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25.16	606.99	10	73.56%	7.3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25.16	606.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于田县困难残疾人有 3522 人，重度残疾人有 2617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给予救助，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都不能低于 110 元/人/月的标准。 目标 2：项目的实施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和生活质量，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于田县困难残疾人有 3138 人，重度残疾人有 2362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给予救助，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都不能低于 110 元/人/月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和生活质量，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3522 个人	3138 个人	8	7.12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补贴人数统计，人数减少。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617 个人	2362 个人	8	7.2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补贴人数统计，人数减少。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 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 贴标准	≤110 元/人/月	110 元/人/ 月	9	9	
			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 贴标准	≤110 元/人/月	110 元/人/ 月	9	9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 人生存发 展权益和 生活质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障困难 残疾人和 重度残疾 人基本生 活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 人和重度 残疾人对 优惠政策 落实情况 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6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老人救助费及体检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9.43	68.37	10	76.45%	7.6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9.43	68.3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解决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354 名,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体检 669 人, 提供 1 次免费体检, 提升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切实贯彻“老有所养, 老有所医”战略目标。 目标 2：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2 年 12 月底, 已用于解决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093 名,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体检 669 人, 提供 1 次免费体检, 提升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切实贯彻“老有所养, 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354 人	1093 人	4	3.2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补贴发放人数, 人数减少。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1 次	4	4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体检人数	≥669 人	669 人	4	4	

		质量指标	对 80 周岁以上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95%	95%	4	4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4	4	
		成本指标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5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5	5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5	5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5	5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贴标准	=132 元/人/月	132 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 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8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老年养护楼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0	66.41	10	22.14%	2.2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0	66.4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主要用于老年养护楼设施提升，采购及安装室内家具种类 10 种，采购及粉刷室内墙面积 5677 平方米，采购及安装报警设备 156 个，采购及安装锅炉 2 个等。 目标 2：完善老年养护楼基础设施，改善老年人员供养环境，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主要用于老年养护楼设施提升，采购及安装室内家具种类 10 种，采购及粉刷室内墙面积 5677 平方米，采购及安装报警设备 156 个，采购及安装锅炉 2 个等。完善老年养护楼基础设施，改善老年人员供养环境，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及安装室内家具种类	≥10 种	10 种	6	6	
			采购及粉刷室内墙面积	≥5677 平方米	5677 平方米	6	6	
			采购及安装报警设备数量	≥156 个	156 个	6	6	
			采购及安装锅炉数量	≥2 个	2 个	6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采购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室内家具及粉刷成本	≤100 万元	66.41 万元	4	2.66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采购及安装锅炉成本	≤200 万元	0 万元	4	0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老年养护楼基础设施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村老人生活质量，幸福感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6.8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儿童福利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8.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根据文件要求孤儿资助人数为 16 个人，其中从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统筹安排 8 人补助经费 8 万元由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结转资金支付。本项目用于资助 8 人，补助经费 8 万元； 目标 2：项目实施有利于孤儿在校期间补助率达到 100%，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根据文件要求孤儿资助人数为 16 个人，其中从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统筹安排 8 人补助经费 8 万元由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结转资金支付。本项目用于资助 8 人，补助经费 8 万元；项目实施有利于孤儿在校期间补助率达到 100%，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孤儿大学生数量	≥8 人	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受助孤儿大学生毕业率	≥95%	95%	10	10	
			18 岁以上在校孤儿大学生受助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孤儿在校期间补助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受助孤儿大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1 万元/年	1 万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大学生就学权利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大学生满意程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20	90.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0.20	90.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主要用于 14 个幸福大院的运转经费及设施维修，有利于保障困难老人的生活水平，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 1309 个人。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完善农村困难老人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提高农村困难老人供养工作水平，促进养老服务向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主要用于 14 个幸福大院的运转经费及设施维修，有利于保障困难老人的生活水平，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 1309 个人。项目的实施，完善农村困难老人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提高农村困难老人供养工作水平，促进养老服务向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数量	=14 个	14 个	7	7	
			享受政策人数	≥1309 人	1309 人	7	7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7	7	
			政策知晓率	≥95%	95%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幸福大院运转经费补助标准	=5 万元/个	5 万元/个	7	7	

			幸福大院 设施维修 费成本	≤20.20 万元	20.2 万元	8	8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 困难老年 人生活质 量，提升幸 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促进养老 服务向规 范化和规 模化发展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幸福 大院老年 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2.88	102.67	10	83.55%	8.3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2.88	102.6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于田县孤残儿童有 124 人,用于发放照料护理补贴人数有 32人, 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 100%. 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 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 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目标 2：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 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 护理, 康复需求, 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截至 22 年 12 月底, 已完成于田县孤残儿童有 124 人, 用于发放照料护理补贴人数有 32 人, 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 100%. 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 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 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 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 护理, 康复需求, 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残儿童人数	≥124 人	124 人	10	10	
			发放照料护理补贴人数	≥32 人	3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护理补贴标准	≤3200 元/月	3200 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残 儿童生存 发展权益 和生活质 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提升机构 护理人员 照料护理 水平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残 儿童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36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12.25	612.2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12.25	612.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于田县困难临时救助对象 3926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困难群众给予救助，临时救助标准分别为 1500 元/人，2000 元/人。 目标 2：项目的实施解决本县广大困难群众的需求，使临时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他们的生活权益。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于田县困难临时救助对象 3926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困难群众给予救助，临时救助标准分别为 1500 元/人，2000 元/人。项目的实施解决本县广大困难群众的需求，使临时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他们的生活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	≥3926 个人	3926 个人	8	8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8	8	
			临时救助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1	=1500 元/人	1500 元/人	9	9	
			临时救助标准 2	=2000 元/人	2000 元/人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于田县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民政局社会福利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 1 个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维修维护维保等运转经费，有利于孤儿及困难儿童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 124 人。 目标 2：提高孤儿及困难儿童的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孤儿及困难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 1 个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维护维保等运转经费，有利于孤儿及困难儿童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 124 人。提高孤儿及困难儿童的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孤儿及困难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福利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享受政策人数	>=124 人	12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福利机构运转维护维修费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及困难儿童的服务能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儿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0	147.13	10	98.09%	9.8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0	147.1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人数 5000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困难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给予一次性救助，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人/年。 目标 2：规范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政策实施，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100%，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困难群众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所提升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用于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人数 4904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困难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给予一次性救助，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人/年。规范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政策实施，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100%，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困难群众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所提升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困难补贴人数	>=5000 个人	4904 个人	10	9.8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补贴人数，人数减少。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次性补贴标准	=300 元/人/年	300 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服务和保障能力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6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对应监控平台中 2 个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761.00	20,761.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761.00	20,76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低保对象人数42591人。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人数 200 人。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临时救助人次81697 人。4、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孤儿人数 90 人。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应监控平台 2 个项目，其中第一批中央救助补助资金 20010 万元，自治区救助补助资金 751 万元。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低保对象人数 39680 人。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人数 184 人。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临时救助人次 31094 人。4、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孤儿人数 90 人。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应监控平台 2 个项目，其中第一批中央救助补助资金 20010 万元，自治区救助补助资金 75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 人数（人）	≥42591 人	39680 人	2	1.86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救助人数，人数减少。 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临时救助 人次（人）	≥81697 人	31094 人	2	0.76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救助人数，人数减少。 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孤儿人数 （人）	≥90 人	124 人	3	3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救助人数，人数减少。 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特困人员 人数（人）	≥200 人	184 人	1	0.92	偏差原因：项目根据实际救助人数，人数减少。 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率（%）	≥95%	95%	4	4	

			困难群众 纳入保障 范围率（%）	≥90%	90%	4	4	
			政策知晓 率（%）	≥95%	95%	4	4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 救助按时 发放率（%）	=100%	100%	4	4	
			资金拨付 及时率	=100%	100%	4	4	
			孤儿基本 生活费按 时发放率 （%）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执行当地 支出标准 （元）	≤26 元	26 元	3	3	
			儿童基本 生活保障 标准（元）	≤1610 元	1610 元	3	3	
			农村低保 标准（元）	≤440.83 元	440.83 元	3	3	
			城市低保 标准（元）	≤616 元	616 元	3	3	
			中央困难 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 （万元）	≤20010 万元	20010 万元	3	3	
			自治区困 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 金（万元）	≤751 万元	751 万元	3	3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 生活水平 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帮助查明 身份滞留 流浪乞讨 人员返乡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障困难 群众和孤 儿基本生 活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助 群众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5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52.00	1,052.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52.00	1,05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于田县困难低保对象有 39680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低保对象给予救助，农村低保标准为 378 元/人/月，城市低保标准为 501 元/人/月。 目标 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100%，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所提升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				截至 22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用于于田县困难低保对象有 39680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低保对象给予救助，农村低保标准为 378 元/人/月，城市低保标准为 501 元/人/月。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100%，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所提升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39680 个人	39680 个人	9	9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8	8	
			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378 元/人/月	378 元/人/月	8	8	
			城市低保标准	=501 元/人/月	501 元/人/月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 群众生活 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障于田 县社会稳 定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 群众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康复中心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	9.30	9.3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0	9.30	9.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康复中心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康复中心床 78 张，衣柜 40 个，窗帘 37 个。使康复中心更好的履行职能。目标 2：有效解决精神病患者的生活困难，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减轻疾病因素所造成的伤痛。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用于康复中心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康复中心床 78 张，衣柜 40 个，窗帘 37 个。使康复中心更好的履行职能。有效解决精神病患者的生活困难，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减轻疾病因素所造成的伤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中心购买床数量	≥78 张	78 张	7	7	
			康复中心购买窗帘数量	≥37 个	37 个	7	7	
			康复中心购买衣柜数量	≥40 个	40 个	7	7	
		质量指标	康复中心购买家具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康复中心购买家具用品成本	≤9.30 万元	9.3 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康复中心精神病患者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康复中心更好的履行职能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患者满意度	≥95%	95%	5	5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建设项目用地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3	75.03	74.97	10	99.92%	9.9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3	75.03	74.9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支付幸福大院建设乡镇耕地占用税资金，乡镇耕地占用面积 7992 平方米，耕地占用面积涉及村集体数量 1 个，耕地占用涉及项目数量 1 个。 目标 2：项目的实施，预计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率，长期保障单位按时缴纳耕地占用税。			截至 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用于支付幸福大院建设乡镇耕地占用税资金，乡镇耕地占用面积 7992 平方米，耕地占用面积涉及村集体数量 1 个，耕地占用涉及项目数量 1 个。项目的实施，预计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率，长期保障单位按时缴纳耕地占用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耕地占用面积	≥7992 平方米	7992 平方米	7	7	
			耕地占用面积涉及村集体数量	≥1 个	1 个	8	8	
			耕地占用涉及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7	7	
		质量指标	耕地占用覆盖率	=100%	100%	7	7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耕地占用税金	≤93.88 元	93.88 元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 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时缴纳耕地占 用税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税收征收单位满 意度	≥95%	95%	5	5	
			受益群众满 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99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